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参股公司还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00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飞

电话：020-8673395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子邮箱：stock@honglitronic.com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19

2、投票简称：鸿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参股公司还款期限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